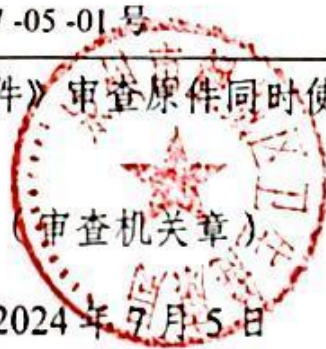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3: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泉州市鲤城养和医院有限公司鲤城养和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0084035050299A1002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林益淼	
			身份证号	3520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鲤城区涂门街 51 号二楼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
诊疗科目	急诊医学科、预防保健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科专业、中医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				
床位数	20	接诊时间	全体 24 小时	联系电话	0595-22452876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ythlc03819230R2406270012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, 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泉-鲤)医广【2024】第 07-05-01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4年7月5日